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初灵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就 2013 年《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

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的1202021229900185176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19-045301040013541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的356930100100073535账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11011479376602账户。2011年8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4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6930100100073535）因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2012年12月销户。根据公司2012年10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存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11011479376602）更换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进行专户存储（账号7101012200127937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1011479376602）已于2012年11月销户。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3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0万元与自然人杨少平、崔进利共同投

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正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港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美元。

经 201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因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此次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尚未接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3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

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傅毅清 包世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